

#### 04 - 0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節約能源執行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警專總字第三二四四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節約電力及汽油等能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辦公室、教室、寢室及各項設施、建物內外、於上班、上課時間內，因必須使用之照明、空調、機具及必要之設備，得依需要開啟外，其餘時間，除經核准者外，一律關熄（加班、補課除外）。
- 三、各單位使用電燈以達到適度照明為度，並應以集中使用為原則，避免浪費能源。
- 四、冷氣機需室內溫度達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始可開啟，中正堂、會議室除有大型集會或活動經核准者外，不得開啟冷氣。設置中央空調系統之處所，非上班時間一律關閉（中興樓值日官室、總機室除外）。
- 五、校區公共場所照明設施及路燈開燈時間，夏令時間為十九時至翌晨五時；冬令時間為十八時至翌晨六時。
- 六、總務處應由專人每日檢查校區各項水電設施；各使用單位亦應指定專人負責燈光管制。  
公共地區除另有指定外，由業務單位負責管制：
  - (一)校門口、圓環、校區路燈、標語探照燈、中興大樓正門口及中央走道、停車場等處燈光，由警衛隊負責。
  - (二)中正堂集會大廳及二樓，由清潔班負責。
  - (三)其餘處所由各使用單位、保管單位或管理人員負責。
  - (四)值日官室每日廿二時後派員檢查各辦公廳舍燈光、水龍頭是否關閉，並予以紀錄。
- 七、校內各廳舍除經核准者外，嚴禁使用電熱器具及私自裝設冷氣機、耗電量每小時逾一二 瓦之電器（如電磁爐、電暖器、微波爐等高耗電量電器）。
- 八、各單位非因公務需要，不得使用公務車輛，申請派車需依規定填寫派車單。台北市區應經單位主管及業務單位主管核准；車程逾三十公里以上者，應先簽請校長核准。
- 九、例假日及下班時間非因特殊事故或事先經簽准者，不得派車；學生因病送外就醫時，應經值日官室值日官或學生總隊值星官派遣。
- 十、公務車輛汽油由總務處依派車單所列行程從嚴審核；奉派之公務車，不得任意變更行程或供私人使用。
- 十一、公務車輛應在公務行程中就近加油站加油，不得專程加油；交通車每車應備有儲油桶，每月限加油二次。
- 十二、各公務車輛夜間均應開返校內車庫停放，以維安全。
- 十三、執行本要點出力、不力人員，依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。
- 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自發布日實施。